

護理科實習學生實習前體檢及疫苗注射辦法

102年06月03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
102年06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1月16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年04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年05月01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臨床實習期間之職業安全及配合實習場所要求，實習前須檢附學生體檢報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臨床實習之學生在實習完成體檢後方可開始實習。

第三條 體檢後如抗體呈陰性反應，須於實習前完成疫苗注射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